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信 (補發)						申請日期		113年 月 日				
高雄市旗津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 112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助學金申請書												
學 生	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蓋章		連絡 電話					
	戶籍地址		里 鄰		路街 巷		弄 號 樓					
	應備 證件		1. 申請書 1 份(現場或至於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網頁下載:https://cijin.kcg.gov.tw)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學生印章。 3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(紙張大小:A4)勿裁剪 (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 學期者,應檢附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證明單或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 並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,蓋學生本人私章。 4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,蓋學生本人私章。 5. 持外國學生證申領者(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學期者,應檢附上、下學 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證明單或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,相關資料應翻譯成中 文,並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,蓋學生本人私章。 6. 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旗津校區)申領者,須檢附本人及直系二親等直系血親之 戶籍謄本或可資證明文件,蓋學生本人私章。					郵局帳戶				
								局號			帳號	
						備註		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驗畢 歸還(現場申請者)				
代 理 人	姓名		簽章		連絡 電話							
	戶籍 地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學生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
	委託書		本人(申請人)_____ (簽章)不克親自申請助學金補助費 茲委託代理人_____ (簽章)辦理,特此證明。									
	應備 證件		代理人除應備妥上述申請證件,並須檢附: 1.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 2.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(紙張大小:A4)勿裁剪					備註		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驗畢 歸還(現場申請者)		
承辦人	經審查資格證件符合規定,核發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正。		單位 主管	會計		主任 秘書		區長				

證明文件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以膠水貼牢
蓋學生本人私章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請以膠水貼牢
蓋學生本人私章

學生證正面影本

(或可資證明在學文件，例：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、繳費證明單、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

請以膠水貼牢
蓋學生本人私章

學生證反面影本

(或可資證明在學文件，例：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、繳費證明單、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

請以膠水貼牢
蓋學生本人私章

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請以膠水貼牢
蓋學生本人私章